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的预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有色金属工业规划（2016-2020）》、《铝行业规范条件》关于“严控电解铝产能，优化电解铝产业布局，引导国内电解铝有效产能向具有资源能源优势及环境承载能力的比较优势地区特别是水电丰富的西南地区转移，推动铝电一体化产业布局。”的安排部署，公司

为加快实施“拓展两头、优化中间”升级发展战略，推动公司水电铝产业向更具竞争优势的区域聚集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产业链，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以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控股的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鑫铝业”）为主体，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公司拟与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工投”）共同对溢鑫铝业增资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其中云铝股份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 9 亿元（含 9 亿元），大理工投以现金方式增资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增资价格以经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由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溢鑫铝业 100% 股东权益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溢鑫铝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6,859.61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云铝股份、大理工投对溢鑫铝业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70.95%、23.65%。增资前后溢鑫铝业股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权比例
1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70.95%
2	大理州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3.65%
3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65.92%	3.56%
4	杨文泽	26.66%	1.44%
5	孔令成	5.76%	0.31%
6	段翔龙	1.66%	0.09%
7	合计	100.00%	100.00%

该项目已获得云南省发改委云发改产业备案〔2017〕0006 号文备案和云南省环境保护厅云环审〔2017〕28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24.13 亿元，该项目采用 500kA 大型曲面阴极电解槽技术和先进的铝加工生产技术建设水电铝加工一体化生产线。项目建成达

产后，形成 21.04 万吨/年的电解铝及铝加工生产能力，公司将新增营业收入约 33.57 亿元，新增利润总额约 3.93 亿元，净利润约 2.95 亿元，总投资收益率约为 15.72%。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鹤庆溢鑫铝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鹤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7 日